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大股东占用 资金资产的“防占”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

根据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开展“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43号）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关于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的“防占”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

一、成立机构，落实责任。成立公司防范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工作领导小组，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为副组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负责人为组员。防范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问题，公司董事长是第一责任人，总经理是第二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负责人和具体经办财务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如果公司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行为，上述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

二、加强财务日常监控。由公司财务总监牵头，财务部负责人具体负责，加强公司财务过程控制，对公司日常财务行为进行监控，防止发生资金占用。每季度末，由财务总监或财务部负责人负责向经营层和董事会报告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日常经营中，财务部应重点关注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如有异常，应及时汇报。

三、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凡是与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

人、关联方的销售行为，不得采取赊销方式。

五、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方式。

在审议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董事会上，经营层应当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大股东资金占用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